

丛书主编 邢同舟

农村法律常识百问丛书

诉讼仲裁百问

赵雷 江宇 编著

SUSONGZHONGCAI BAIW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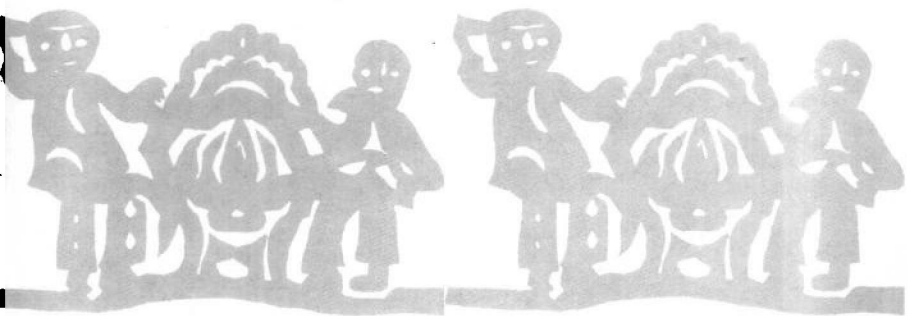
山西经济出版社



诉讼仲裁百问

SUSONGZHONGCAI BAIWEN

赵雷 江宇 编著



山西经济出版社

书 名： 诉讼仲裁百问

作 者： 赵 雷 江 宇 编著

出版者： 山西经济出版社(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
邮编:030012·电话:4922102)

发行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者： 铁三局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4.25

字 数： 86 千字

印 数： 0001—5000 册

版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36-390-4 / F·386

定 价： 5.80 元

责任编辑 张惠君 **复审** 赵建廷 **终审** 张凤山

《农村法律知识百问丛书》

序 言

司法部部长 高昌礼

农业、农村和农民是关系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确定下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这一方略载入了国家的根本大法。这是对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继承和发展。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12亿人口有9亿在农村,全国有2100多个县,44000多个乡镇,950000个村庄。这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正如江泽民总书记所指出的那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离不开广大农村人口的积极参与,否则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得到全面落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仅需要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而且需要提高全民族尤其是广大农民的法律意识。江泽民总书记在1999年中央第一次法制讲座

时强调指出,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中,我们必须始终重视保障和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必须紧密结合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实际,按照依法治国方略,继续积极推进农村的法制建设。要进一步在广大农民和农村干部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通过这种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切实增强农村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要努力做到使广大农民知法守法,积极履行应尽义务,并懂得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使农村干部自觉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

也正是基于这样的指导思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司法部及有关部门的专家学者,应山西经济出版社之邀,针对当前农村生活中一些比较普遍的、带有共性的实际问题,分为村民自治、联产承包、综合治理、乡镇企业、土地房产、合同常识、农村治安、婚姻家庭、继承收养、诉讼仲裁 10 个专题,以问答的形式,编著了这套《农村法律知识百问丛书》,力求做到权威性、系统性与适用性相结合。期望这套面向农村的、全方位的普法通俗读物,既能对农村干部和广大农民,又能对农村基层的法律服务工作者有所帮助,有所启示。我想,这也正是作者和出版者的共同心愿。

1999 年 6 月 28 日

《农村法律知识百问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邢同舟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柏

王霁虹

兰成水

刘淑强

邢 晖

张 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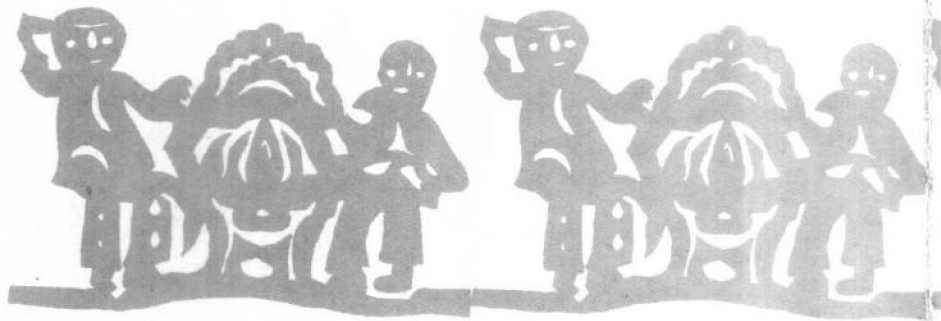
张桂龙

赵 雷

徐洁玲

徐景和

梁顺法



目 录

民事诉讼

1. 什么是诉讼?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包括哪些基本原则? /(2)
3. 什么是级别管辖? /(3)
4. 什么是地域管辖? /(3)
5. 什么是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5)
6. 审判组织有哪些形式? /(6)
7. 什么是回避制度? /(7)
8. 什么是民事诉讼的参加人和参与人? /(8)
9. 哪些人可以成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9)
10. 什么是共同诉讼和代表人诉讼? /(10)
11. 什么是诉讼代理人? /(11)
12. 公民作为被告时如何应诉? /(12)
13.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有哪几种? /(12)
14. 怎样理解“谁主张、谁举证”? /(14)
15. 什么是法院调解? /(15)

16. 什么是财产保全? /(16)
17. 什么是先予执行? /(17)
18. 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的标准是什么? /(17)
19. 诉讼费用应当由谁负担? /(19)
20. 民事案件起诉的条件是什么? /(21)
21. 怎样写民事起诉状? /(21)
22. 民事诉讼的第一审普通程序中审理前的准备工作有哪些? /(22)
23. 如何写民事诉讼答辩状? /(23)
24.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反诉? /(23)
25. 当事人出庭应注意事项有哪些? /(24)
26. 民事诉讼的第一审普通程序中的开庭审理应当怎样进行? /(25)
27. 什么是诉讼中止? /(27)
28. 什么是诉讼终结? /(28)
29. 民事诉讼的第一审普通程序的判决书的内容包括哪些事项? /(28)
30. 民事诉讼的第一审普通程序的裁定适用的范围是什么? /(29)
31. 民事审判程序中的简易程序是什么? /(29)
32. 民事诉讼的第二审程序应当怎样进行? /(30)
33. 怎样写民事上诉状? /(32)
34.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应当遵循哪些规定? /(33)
35. 什么是基于审判监督权发动的再审? /(34)
36. 什么是当事人申请再审? /(34)
37. 什么是督促程序? /(35)

- 38. 什么是公示催告程序? /(36)
- 39. 民事诉讼的执行程序有哪些一般规定? /(37)
- 40. 当事人如何进行申请执行? /(38)
- 41. 什么情况下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 /(39)
- 42. 申请执行的期限是多久? /(40)
- 43. 执行措施有哪些? /(40)
- 44. 什么情况下中止执行? /(43)
- 45. 什么情况下终结执行? /(44)

行政诉讼

- 46. 什么是行政诉讼? /(45)
- 47. 哪些情况下公民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46)
- 48. 什么是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47)
- 49. 什么是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47)
- 50. 有权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能否提起诉讼? /(48)
- 51. 行政诉讼的证据有哪几种? /(49)
- 52. 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由谁承担? /(50)
- 53. 行政诉讼的当事人有哪些诉讼权利? /(51)
- 54. 行政诉讼的当事人有哪些诉讼义务? /(52)
- 55. 行政诉讼中哪些人员应当回避? /(53)
- 56. 行政诉讼中的原告是否可以撤诉? /(53)
- 57. 行政诉讼一审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可以作出哪些判决? /(54)
- 58. 当事人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行政机关或者第一审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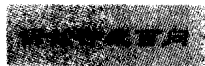


- 法院可以采取哪些措施？/(54)
59. 在什么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55)
60. 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哪些强制执行措施？/(56)
61. 什么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58)
62. 什么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执行？/(58)
63. 行政诉讼费用如何交纳和承担？/(59)
64. 行政处罚的种类有哪些？/(60)
65. 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是什么？/(60)
66.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有哪些？/(61)
67. 行政赔偿的程序是什么？/(61)
68. 刑事赔偿的范围是什么？/(63)
69.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有哪些？/(64)
70. 刑事赔偿程序是什么？/(64)
71. 《国家赔偿法》中规定的赔偿计算标准是什么？/(66)
72.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如何计算？/(67)
73.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理哪些案件？/(67)
74.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哪些情形可以申请行政复议？/(68)
75. 行政复议的申请程序是什么？/(69)
76. 行政复议是怎样受理的？/(72)
77. 行政复议决定是如何作出的？/(73)

刑事诉讼

78. 什么是刑事诉讼？/(77)
79. 哪些法定情形下不予追究公民的刑事责任？/(78)

80. 什么是立案管辖？/(78)
81. 什么是审判管辖？/(79)
82. 什么是刑事诉讼的回避？/(80)
8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有哪些权利？/(81)
8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怎样委托辩护人？/(82)
85. 辩护人有哪些责任和义务？/(83)
86.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等怎样委托诉讼代理人？/(84)
87. 刑事诉讼的证据有哪几种？/(84)
88. 什么是取保候审？/(86)
89. 什么是监视居住？/(87)
90. 什么是拘留？/(88)
91. 什么是逮捕？/(89)
92. 什么是刑事诉讼中的附带民事诉讼？/(91)
93. 什么是立案？/(91)
94. 什么是侦查？/(93)
95. 什么是提起公诉？/(99)
96. 刑事诉讼的审判组织是怎样组成的？/(101)
97.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是什么？/(102)
98. 什么是自诉案件？/(105)
99. 什么是简易程序？/(106)
100. 刑事诉讼的第二审程序是什么？/(107)
101. 什么是死刑复核程序？/(110)
102. 什么是审判监督程序？/(111)
103. 什么是执行程序？/(112)



仲 裁

- 104. 什么是仲裁？ / (116)
- 105. 仲裁与民事诉讼有何区别？ / (117)
- 106. 仲裁委员会的设立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 (118)
- 107. 什么是仲裁协议？ / (119)
- 108. 什么是仲裁程序？ / (120)
- 109. 怎样申请撤销裁决？ / (124)
- 110. 仲裁裁决怎样执行？ / (125)
- 111. 《仲裁法》关于涉外仲裁有什么特别规定？ / (126)

民事诉讼



什么是诉讼?

答:所谓诉讼,又叫打官司,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审理和解决由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的全部活动。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

(1)所谓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调解民事、经济纠纷,制裁违法行为,审理民事、经济案件的诉讼活动。

(2)所谓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活动。

(3)所谓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查明案件事实,适用刑法确定被告人是否犯罪和是否应当受刑事处罚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包括哪些基本原则?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制定和实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基本指导原则。《民事诉讼法》确立了以下基本原则:

(1)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所谓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是指民事诉讼的双方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平等的诉讼权利,主要是指诉讼权利的对等性和诉讼机遇的相对应性。

(2)平等原则和对等原则。所谓平等原则,是指一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他国进行民事诉讼,同他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等享有该国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的原则。所谓对等原则,是指一国司法机关对他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他国司法机关可以对限制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原则。

(3)自愿和合法调解原则。调解分为诉讼中调解和诉讼外调解。诉讼中调解即法院调解,是指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就争议的问题,以相互谅解的精神进行协商,或者通过协商对权利义务问题达成一致协议的诉讼行为。诉讼外调解主要是指人民调解,也包括仲裁中的调解和其他行政性调解。

(4)辩论原则。民事诉讼中的辩论,是指双方当事人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有权就案件的事实和争议的问题陈述各自的主张和根据,互相进行辩驳和论证。

(5)处分原则。民事诉讼中的处分,是指当事人对自己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支配。

(6)检察监督原则。民事诉讼的检察监督,是指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7)支持起诉原则。所谓支持起诉原则,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支持受害者起诉的诉讼原则。

3

什么是级别管辖?

答:所谓级别管辖,是指按照人民法院组织系统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界限。关于级别管辖,《民事诉讼法》有如下规定:

(1)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该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一是重大涉外案件;二是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三是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3)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4)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一是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二是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4

什么是地域管辖?

答:所谓地域管辖,是指以人民法院的辖区和案件的隶属

关系确定诉讼管辖的,也即确定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各自的区域内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民事诉讼法》关于地域管辖的规定包括以下内容:

(1)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2)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一是对不在我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二是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三是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四是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3)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5)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

地人民法院管辖。

(7)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8)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9)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10)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1)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2)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5

什么是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答:(1)所谓移送管辖,是指某一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后,发现自己对该案没有管辖权,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